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VICTOR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就涉及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永久可換股證券而訂立之 投資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涉及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永久可換股證券而訂立之投資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載列之普通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實際表決股份數目 (約佔實際表決 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125,777,440	0
(b) 批准根據投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CTM永久可換股證券及OGH永久可換股證券；	100%	0%

普通決議案	實際表決股份數目 (約佔實際表決 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c) 批准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d)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及 (e)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彼可能酌情認為就實行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之有關屬必要、適宜及權宜之一切有關事項及行動。		

附註：上述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上述決議案因獲超過50%票數贊成而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979,337,380股。誠如通函所載，東勝置業、CTM及OGH及其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4,203,722,36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投票贊成於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打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察員。

承董事會命
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葉沛森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即石保棟先生、王建華先生及許永梅女士；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即李彥寬先生；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東小杰先生、何琦先生及羅宏澤先生。